

晋江市溢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膜（膜厚度 ≥ 0.025 毫米）3000吨、塑料拉链3000吨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7月3日，晋江市溢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根据《晋江市溢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膜（膜厚度 ≥ 0.025 毫米）3000吨、塑料拉链3000吨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晋江市溢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选址于晋江市新塘街道塘市社区（新塘园）（康美服装公司1#钢结构厂房一楼），是一家从事塑料膜（膜厚度 ≥ 0.025 毫米）、塑料拉链加工制造的企业。项目总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3.0万元。项目所在地系租用厂房，生产车间建筑面积2100m²。项目职工人数为30人，均不住厂，年工作日为300天，日工作时间为8小时。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塑料膜（膜厚度 ≥ 0.025 毫米）3000吨、塑料拉链3000吨，现状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塑料拉链3000吨，塑料膜生产设备未引进，故本次开展阶段性验收。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进行预处理。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8年08月02日委托高科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晋江市溢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膜（膜厚度 ≥ 0.025 毫米）3000吨、塑料拉链30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7月4日通过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编号：2019年0100。项目于2019年8月开工，于2019年12月竣工，并于2019年12月起开始进行调试运行。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

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已进行排污登记，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50582MA31Q3GUOD001W。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项目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 3.0 万元，约占其总投资的 6.0%。

4、验收范围

年产塑料拉链 3000 吨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项目建设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基本相符，主要生产设备数量有调整，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不超过环评批复量，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未有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的三级标准、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及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工业区排污管道排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废气

项目将挤出机设置在一个独立密闭的隔间，同时分别在挤出机作业点安装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气集中收集后统一通过活性炭吸附净化，在风机作用下经一根 15m 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净化效率在 43.4%~44.3%之间。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通过安装减震垫、关闭生产车间门窗，避免休息时间作业，利用距离衰减和围墙隔声、减振等措施减少噪声污染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塑料拉链边角料、废次品，集中收集后由相关厂家回收重新利用；废活性炭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统一处理；职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的三级标准、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及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工业区排污管道排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机废气排气筒 Q 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3.32\text{mg}/\text{m}^3$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规定，即：非甲烷总烃 $\leq 100\text{mg}/\text{m}^3$ 。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0.76\text{mg}/\text{m}^3$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规定，即：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1.04\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即：非甲烷总烃 $\leq 10\text{mg}/\text{m}^3$ 。

3、厂界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测量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排放标准。项目夜间不生产，夜间噪声无需监测。

4、固体废物：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塑料拉链边角料预计为 $0.5\text{t}/\text{a}$ 、废次品预计为 $0.5\text{t}/\text{a}$ 、集中收集后由相关厂家回收重新利用；废活性炭预计为 $3.9\text{t}/\text{a}$ ，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统一处理；职工生活垃圾预计

为 3.6t/a，分类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的环评及其批复未要求对项目周边地表水、地下水、海水、环境空气、声环境、土壤、辐射环境质量及敏感点环境噪声进行检测。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核查结果，“晋江市溢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膜（膜厚度 ≥ 0.025 毫米）3000吨、塑料拉链3000吨项目（阶段性）”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符合环评批复要求，项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合格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按有关要求做好定期监测工作，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 2、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外排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按有关要求对危废进行管理，完善台账记录，按要求开展收集、暂存、转运、处置等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小组成员名单附后。

晋江市溢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7月3日

晋江市溢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膜（膜厚度 ≥ 0.025 毫米）3000吨、塑料拉链3000吨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相关要求及规定，验收报告由验收调查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三部分组成。“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竣工时间2019年12月，验收工作启动时间2022年6月，自主验收方式：委托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公司进行验收检测，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证书编号：171312050312）有效期限至2023年10月22日。本公司根据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及数据、工况记录、现场和实验室质量控制、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和污染物排放监测、其他环境保护设施核查，通过工况记录结果分析、质控数据分析、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其他环境保护设施核查结果分析，最终形成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 2022 年 7 月，验收小组于 2022 年 7 月 3 日在公司召开验收会议，参加人员包括晋江市溢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各部门代表。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对验收报告提出验收意见，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为环境管理，实施情况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本公司筹建，项目的运营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负责，项目规模较小，职工人数较少，不单独设置环境管理机构，由公司经理负责制下设兼职环境管理员 1 人，负责日常管理。

(2) 环境监测计划

表 2-1 环境监测计划

序号	污染源名称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有组织废气	有机废气排气筒	废气量、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2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监控点值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企业边界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3	噪声	厂界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消减及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为本项目流延 PE 薄膜机、注塑机、挤出机密封隔间外延 50m 范围，据现场踏勘，项目挤出机密封隔间外延 50m 范围内主要为康美服装公司厂房、新桥投资、嘉隆轻纺公司、三六一公司，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项目建设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在验收阶段，委托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均为达到要求标准限值。在后续运营过程中本公司将定期开展环境监测。